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調任為執行董事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留任董事會主席。李博士將繼續服務本公司，並繼續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李博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

代號：03868)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玻璃業擁有30年經驗。李博士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榮譽市民。李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市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博士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姻兄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委任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三年。李博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但彼已分別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且於過去兩年並未收取任何薪金或付款。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條款與條件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1. 李博士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829,014,05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30%。
2. 李博士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本公司79,130,86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8%。
3. 李博士持有福廣控股有限公司33.98%的股份，而福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6,06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5%。

4. 李博士與其他八名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清世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董清世先生(「董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留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先生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於該集團任職達30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為李博士的姻弟。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以及支付有關

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0%。董先生已分別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250,000港元，且於過去兩年並未收取任何薪金或付款。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狀。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1. 董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282,277,83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1%。
2. 董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5,754,7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0%。
3. 董先生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本公司80,300,4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4. 董先生與其他八名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刊載。